

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审议了《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并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为证券、期货、金融企业、股份制企业、外资企业和其他中型企业提供审计、资产评估和会计顾问服务见长，执业人员素质高，从业经验丰富，是一家福建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自公司改制以来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为本公司提供了优质的专业服务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、净资产验证、咨询服务以及其它会计顾问服务业务。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。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亦春 _____ 唐予华 _____

朱福惠 _____

2016 年 2 月 24 日